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泉山区城市管理数字化问题处置工程(含区管道
路 191 条道路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11-XZWZ-C2026-0005

采 购 人：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万旭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泉山区城市管理数字化问题处置工程(含区管道路 191 条道路维修工程) 合同

甲方: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江苏万旭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欣欣路七里沟变电站北侧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 LOF
TC 号楼 1-1222

电话: 0516-83653802 电话:

签定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甲、乙双方根据泉山区城市管理数字化问题处置工程(含区管道路 191 条道路维修工程)磋商的结果,经平等协商后,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及内容:

具体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11-XZWZ-C2026-0005]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期限: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止。

2、地点:徐州市泉山区

三、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1、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以固定投标下浮率(优惠率)报价;

2、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计算;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先行垫付,每季度上报一次结算,每季度次月 5 日前乙方必须完整提交季度结算资料,资料缺失的或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甲方推迟结算的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最终工程造价以区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因乙方工程量资料缺失、签证不全等原因造成审计延迟、审计核减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即:最终结算价为工程审计后的实际工程量*【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成交供应商所报下



浮费率)】。

3、招标控制价计价方式：该工程执行《2014年江苏省养护维修定额》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徐州市现行费用定额等相关现行文件。材料价格采用单体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日期的《徐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人工费、机械费执行单体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日期的相关文件。各项规费及税金按现行文件执行。

4、工程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①工程量增减，其相应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但不得高于定额价的综合单价。②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③以上①条以外原因引起的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1.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2.没有类似单价的，按照双方比价采购或者由招标人经招标确定价格后，同时按照中标时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整体下浮比率下浮。所有工程量增减、新增施工内容必须提前提交现场签证单，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科室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方可计入结算；无书面签证的新增工程量，审计不予认可，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四、工作内容

-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照数字化工单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量。
- 2、数字化工单处置为高效紧急应急工程、需保质保量。
- 3、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二次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依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公路养护工作要求。
- 5、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文件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保证项目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将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 6、确保24小时应急服务和承诺服务工作，有固定市区办公地点、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乙方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乙方应遵照甲方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因乙方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玩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3、甲方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乙方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乙方的同意。

4、如果乙方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甲方权利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乙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5、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甲方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出现安全隐患、大面积养护缺位、多次媒体曝光、重大投诉时，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整改期间不计付任何服务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甲方应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8、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

9、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银行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甲方委托银行资金监管时，乙方所有工程结算款专款专用，仅限发放人员工资、采购养护材料、设备运维的款项，乙方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随时调取资金流水，发现挪用资金甲方有权直接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扣除违约金。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合理的作业安排、检查。

2、文明养护、安全生产，避免一切事故。上路作业必须穿安全标志服、戴标志帽，遵守养护作业流程。凡因乙方违反安全规定并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个人承担一切责任后果。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连带责任。

3、乙方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乙方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



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4、乙方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甲方核查。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必须满足投标文件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一线养护人员、抢修人员缺岗、人数未达到磋商文件配置标准，按缺岗每人每日 300 元扣除违约金；需有技术要求的作业人员或需持证上岗的作业人员不符合技术要求或无证上岗单次处罚 1000 元。甲方委托银行资金监管时，乙方所有工程结算款专款专用，仅限发放人员工资、采购养护材料、设备运维的款项，乙方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随时调取资金流水，发现挪用资金甲方有权直接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扣除违约金。

5、乙方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6、乙方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7、乙方完成甲方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甲方和乙方予以协商解决。

8、乙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乙方、乙方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乙方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乙方上路作业、桥梁巡查、抢修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第三方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自行赔偿；如乙方无力赔付，甲方可直接从保证金、未结算工程款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偿权。

9、在获得甲方书面许可前，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甲方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乙方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甲方。

10、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设施。



11、乙方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乙方承担总包责任。原则上禁止乙方分包行为，确需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资质、人员、方案须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分包合同应抄送甲方；未经审批私自分包、转包的，适用第七条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扣除 20%合同价违约金。因乙方分包、转包行为第三方施工造成的路面损坏、群众投诉、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2、若无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3、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

14、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

1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甲方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16、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乙方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17、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甲方审批。

18、由于乙方未及时修补破损路面及缺损井盖，造成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等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

19、由于乙方在桥梁养护中未及时修补缺失护栏及破损桥面，造成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等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

20、由于供应商在项目巡查、桥梁养护巡查过程中（含上下班途中），造成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等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

21、乙方中标后需要在徐州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中标后提供满足项目机械设备停放需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停车场。



六、承包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甲方对乙方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乙方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甲方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4、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

5、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乙方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 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3) 因养护管理措施不当，全年累计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两次的。

6、乙方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拖欠员工工资引发信访、群体性事件。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甲方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乙方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乙方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3、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乙方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乙方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乙方责任。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违反本款规定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a、项目经理：3万元/每人每次；b、技术负责人：2万元/每人每次；c、其他主要人员：1万元/每人每次。

5、乙方将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价20%的违约金。

6、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政策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暴雨、大风等常规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乙方须提前做好日常防护、应急储备。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乙方应为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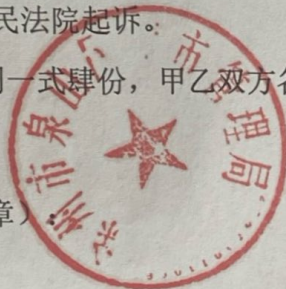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甲方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乙方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甲方财产的损失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所有的乙方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甲方的物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编号 JSZC-320311-XZWZ-C2026-0005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未注明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 5、甲方和乙方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 6、乙方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均可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